

■新一屆區議會選舉改革，是按照特區政府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進行。

資料圖片



新一屆區議員提名期？

舉)將於10月17日開始，至10月30日結束。(包括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新一屆的第七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提名期

新一屆區議會選舉日期？

12月10日(星期日)舉行。新一屆的第七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今年

新一屆區議員總數？

組成維持不變。方案，另外27名當然議員的「442」，即俗稱的「442」地區直選議員88名，比例約為名、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176名、選議席，取而代之是委任議員179略為減少至470名，但不再設有452個民未來區議會的區議員總數，會由479名

區議會改革 一文睇清啲

政府昨刊憲，新一屆的第七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今年12月10日(星期日)舉行。本報特此整理新一屆區議會選舉改革中，如「442」組成方案、提名資格審查等要求的資訊，讓廣大選民認識未來區議會選舉的嶄新面貌。

452細選區重組成44大選區

在新區議會方案下，全港18個地方行政區的劃界不變，但每個選區內的選區數目會減少，日後會由現時的452個細選區重組成44個大選區，每個選區採用「雙議席單票制」選出兩席，各行政區的選區縮減至1至4個。

參選人須通過資格審查

新一屆區議會亦將引入資格審查制度，特區政府將設立由2至4名官守成員、1至3名非官守成員組成的「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會將考慮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必要時更會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意見。

新一屆區議會 幾時就任？

目標於2024年1月1日組成新一屆區議會服務市民。

民政專員 擔任區議會主席

來屆區議會的區議會主席一職，政府將取消區議員之間互選的安排，日後會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兼任，主席會獲賦權制定會議常規、委任委員會、委任區議員擔任委員會主席、委任非區議員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以體現行政主導。

設立區議會監察委員會

區議會監察委員會只會在調查啟動後成立，5名成員包括1名獨立人士和不屬被投訴區議員行政區的另外4名區議員。委員會調查後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報告，局長可按調查結果和建議決定是否懲處，包括按事情嚴重程度發出勸喻、警告、罰款，或者暫停職務及在停職期間按比例扣起議員薪津。

區議員提名有何門檻？

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將由當區的「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即統稱的「三會」委員以「全票制」間選而選出。不論參選間選或直選議席，參選人都必須取得「三會」各3個提名，直選議席更要取得50名當區選民提名。

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

區議員行為方面，新方案會引入履職監察制度，確保區議員履行其應有職責，並設委員會調查行為表現被指不符公眾期望的區議員。當局早前公布相關的「負面清單」，具體說明哪些行為或會構成展開調查的理由：

- 在沒有合理理由下不履行區議會主席指派的任務及工作指標。
- 屢次在沒有合理理由下缺席會議。
- 個人行為極不檢點。
- 被法庭定罪並判處監禁，包括緩刑。
- 濫用區議會資源或區議員身份，謀取個人利益、從事商業活動或作出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宣傳。
- 阻撓其他區議員或官員出席或離開會議。
- 在會議上對與會者包括區議員及官員作侮辱性言論或滋擾行為。
- 擾亂會議秩序。
- 在會議上使用粗言穢語，即使在受勸喻或警告後仍沒糾正。
- 不遵守會議常規，例如未得主席同意下發言、插話、發言離題、重複、在會議上直播，即使在受勸喻或警告後仍沒糾正。
- 沒有按會議常規作出必須的利益申報。

地區治理架構有何強化？

設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政務司副司長會主持地區治理專組。